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

學雜（分）費調整規劃書

壹、學雜費調整理由

為減輕學生負擔，並維持既有教學品質，使本系能穩健發展，本系擬調整五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。（本系於 111 學年度首次招生，115 學年度起可能有五年級以上學生）

貳、學雜費調整幅度說明

本系擬調整五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：收取全額學費、雜費。
- (二) 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未滿 10 學分：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每一學分費為 2,500 元，其計算方式為（學費 52,521 元*8 學期）/168 學分=2,500 元，並依本系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。雜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。
 2.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，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，加收 50%雜費（5 學分／10 學分）。
 3. 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%計算。
 4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%計算。
 5. 體育課程（0 學分），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，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，以上課 2 小時為例，加收雜費 20%（2 小時／10 學分）。

	修習學分數	原收費標準	新收費標準	差額	調幅
五年級以上學生	10 學分（含）以上	學費 52,521 元 雜費 18,638 元 合計 71,159 元	學費 52,521 元 雜費 18,638 元 合計 71,159 元	0 元	0%
	未滿 10 學分 ※以修習 5 學分為例	學費 52,521 元 雜費 18,638 元 合計 71,159 元	學分費 2,500 元*5=12,500 元 雜費 18638 元	-49,340 元	-69.34%

			*5/10=9,319 元 合計 21,819 元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叁、學雜費調整後支用計畫

為減輕學生負擔，並維持既有教學品質，調整五年級上學生之學分費和雜費後，秉持「取之於學生，用之於學生」原則，持續深耕教學、完善教學軟硬體環境、充實教研資源。

另外，本系概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生收費概估統計表範例如下：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生		依原標準收費之 總額概估	依新訂標準收費之 總額概估
選修學分數	人數		
0	0		
1	0		
2	0		
3	0		
4	0		
5	1	\$ 71,159	\$ 21,819
6	0		
7	0		
8	0		
9	0		
10	1	\$ 71,159	\$ 71,159
11	0		
12	0		
13	0		
14	0		
15	0		
16	0		
17	0		
18	0		
19	0		
20	0		
21	0		
23	0		
24	0		

總計		\$ 142,318	\$ 92,978
差額			-\$ 49,340

肆、其他配套措施說明

為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，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五年級以上學生可自由使用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、運動館場等教學資源，為兼顧在學生與五年級以上學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，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，規劃本系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分費及雜費。